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0 分
-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新聞發佈室
-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福海(請假)、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請假)、許委員乃祥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陳總幹事金增、蔡副總幹事建鑄、第一組組長陳立人、第二組課員李愛蓮、第三組組長魏小娟、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錢主任忠直、主計室陳主任瓊端、政風室主任陳宗強
- 五、主席：盧委員志輝
紀錄：陳立人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251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 八、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10.11 中選務字第 1123150414 號函：
 1. 內容摘要：中選會與臺南市選委會共同辦理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觀摩會」，請派員參加。
 2. 處理情形：本會由魏課員小娟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出席觀摩。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10.17 中選務字第 1123150428 號函：
 1. 內容摘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 1 日選務應變作業處理原則。
 2. 處理情形：將於 11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8 時至晚間 10 時開設本會選務應變中心，並由蔡副總幹事建鑄及陳課員立人進駐。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10.20 中選務字第 1123150429 號函：

1. 內容摘要：本會編製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及溝通圖卡。
2. 處理情形：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20001094 號函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及金門縣衛生局協助將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提供民眾參考。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10.20 中選綜字第 1123050400 號函：

1. 內容摘要：本會訂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查核及登錄作業種子教師教育訓練，請至少指派 2 員參加。
2. 處理情形：本會由林課長松柏及魏課員小娟參加訓練。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10.27 中選務字第 1123150453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本會督導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乙案。
2. 處理情形：中選會將於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派員抽查 10 個以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場次，本會將依中選會後續通知配合辦理。

九、重要工作報告：

(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於台北市玉喜飯店舉辦「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北區一)」：

1. 本會由監察小組吳召集人啟騰、何委員莉莉、黃委員青貴、蔡副總幹事建鑄、第四組陳組長天平及魏課員小娟與會。
2. 會中由臺北市、新北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選委會監察小組進行選監業務報告，本會由吳召集人報告；另中選會法政處唐專門委員效鈞講述專題「選舉監察法規與實務暨新修正條文簡介」，會後並由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持綜合座談。

(二)本會於 112 年 10 月辦理 2 場次模擬投票演練：

1. 10 月 22 日上午配合內政部移民署金門縣服務站、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於金門水頭港務大樓 5 樓舉辦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演練，共有來自新加坡、柬埔寨、泰國、越南、印尼、中國等新住民約 30 餘人參與，透過實際演練投票程序，讓新住民朋友了解投票流程，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開票方式，並鼓勵新住民朋友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2. 10 月 25 日上午於金門縣金城鎮公所 7 樓禮堂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程序模擬演練，邀請各鄉鎮公所派員到場觀摩，除演示一般投票流程，亦安排各項突發狀況，演練應對處置方式，最後進行模擬開票作業，使選務同仁瞭解熟悉最新規定。

(三)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已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全數招募完成，招募人數如下：

1. 主任管理員：預定招募 95 人，實際招募 95 人。
2. 主任監察員：預定招募 95 人，實際招募 95 人。
3. 管理員：預定招募 746 人，實際招募 746 人。
4. 預備員：預定招募 45 人，實際招募 45 人。

以上合計預定招募工作人員 981 人(不含監察員)，實際招募 981 人，招募進度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報送中選會。

(四)本會受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作業情形報告：

1. 受理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照常受理)，本會均排定輪值人員受理。
2. 總計受理被連署人陳美妃、巫超勝 112 年 10 月 31 日提出連署書 1 萬 3,500 份，經查核不合格 1 萬 3,500 份(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8 條第 4 款「連署人之國民

身分證正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刪除)，合格 0 份。

3. 前述查核結果，本會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將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以金選一字第 1123150191 號函報中選會。

十、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督導考核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作業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辦理。

(2)為使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選舉期間，均依標準作業流程及交辦事項完成各項選務工作，爰訂定本計畫，以作為獎懲評定之依據。

(3)投票當日各委員督導投(開)票所作業情形之區域分配，比照本計畫附表 1 辦理。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具平地及山地原住民身份之選舉人，投開票所地點以鄉鎮集中設立一投開票所(併區域投開票所)設置，提請審查決議案。

2. 說明：

(1)依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十、選舉人名冊編造(五)原住民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5.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公所應衡酌各鄉（鎮、市、區）之幅員廣狹、原住民選舉人分布情形、交通便利性與所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人數 1 人投票所績效目標」，規劃設置原住民投票所及辦理異動徵詢作業，減少 1 投票所僅 1 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如同一鄉（鎮、市、區）或同一村（里）有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若干所之必要，且不會造成選舉人投票不方便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視個案情況本於權責辦理，並與戶政機關密切配合。

(2) 本縣具有選舉權原住民，經戶政初步提供資料為 1,019 人（平地 578 人、山地 441 人），考量秘密投票及開票統計之便捷，擬依上屆選舉模式於各鄉鎮集中設立一投開票所供原住民選舉人投票。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鄉鎮公所免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表」，並於公告本縣各投開票所編號及設置地點備註說明。

4.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號 1（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稿)，提請審議。

2. 說明：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 本次投開票所計設置 95 所，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 91 所，增加 4 所。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發布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

4.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2. 說明：為使本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業務順遂，並使各工作人員熟悉作業規範，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十一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作業須知(草案)。
3.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4.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2.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 40 辦理。
3.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
4.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2. 說明：為維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與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並參酌本會實際需要，訂定本計畫。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金門縣警察局配合辦理。

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已如期招募完成，在此要給予本會及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同仁嘉許，其餘各項選舉工作，也都按工作進程序表逐項辦理中，感謝各位委員、同仁的辛勞。

本次會議所討論之六項提案，雖多半為例行性選務工作規定與公告，但皆是必要的作業規範，將會影響日後選舉工作的進行，因此各位皆要按規範辦理後續如候選人號次抽籤、投開票所設置、選舉票印製、工作考核等事宜，以使明年度總統副總統及立委大選順利舉行，選務工作零缺失圓滿完成。

十三、散會。